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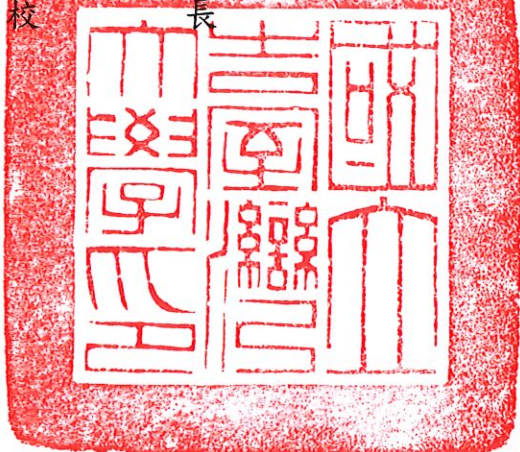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學術合作協議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清華大學為增進學術交流，加強學術合作，特訂定本協議。
- 第二條 雙方合作事項包括：教研人員之合聘、圖書儀器設備之互惠使用、專題研究之合作、研究生之交換訓練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研人員，經雙方同意並各自完成校內程序後，由雙方會銜製作聯合聘書，並由主聘學校發給。
- 第四條 合聘教研人員仍佔主聘學校員額，其薪資待遇、升等、退休、休假研究、進修等權利義務，悉依主聘學校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五條 合聘教研人員於合聘期間之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參與及智慧財產權，由雙方之合作單位依個案另行商訂。
- 第六條 本協議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雙方協商修正之。
- 第七條 本協議由雙方簽署後生效，期限五年，期滿經雙方同意後續約。
- 第八條 本協議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

國立臺灣大學

校長 管中閔

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

國立清華大學

校長 賀陳弘
賀陳弘



六月二十四日